

榆中县税务志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榆中县税务志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榆中县税务志》编纂小组

汪学正

蒋应平

金生元

张生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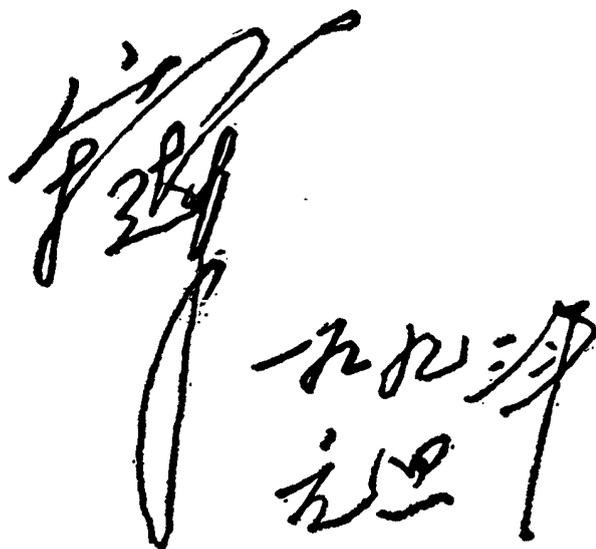
张燕萍

序

历史是一面镜子，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史、志是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是历史的再现，也是中华民族子孙后代了解和研究历史的重要途径，对激励今人，教育后人将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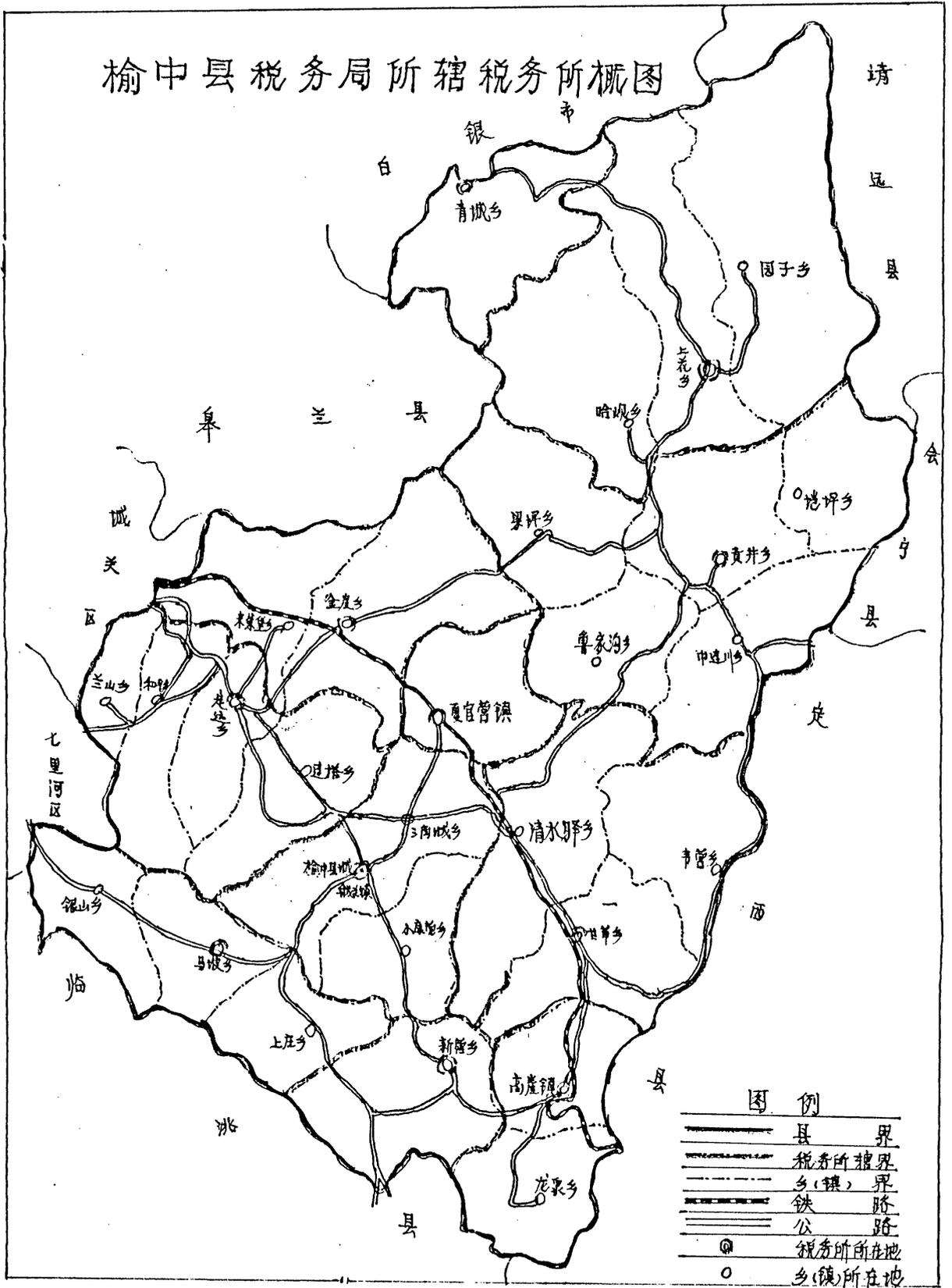
《榆中县税务志》是一部地方专业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榆中县第一部税务志，它是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志》编纂小组数年辛勤劳动的结晶。该志以尊重史实为宗旨，对榆中县清末、民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机构设置以及税收收入等情况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载，相信会对各经济部门，特别是税务部门的同志了解、研究榆中税收工作发展历史，弘扬时代精神，从而借鉴历史，着眼现在，展望未来，搞好和推动今后的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愿民族文化永放光彩。



宁 志
一九九二年

榆中县税务局所辖税务所概图



榆中县历年工商各税收入占县财政总收入比例表

单位：元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工 商 各税收入	占财政总 收入 %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工商各税 收 入	占财政总 收 入%
1949 (8—12月)	560,000	24,438	4.36	1970	4,988,000	3,801,134	76.2
1950	730,000	192,133	26.3	1971	6,235,000	4,067,765	65.2
1951	1,690,000	937,346	55.5	1972	5,751,000	3,872,780	67.3
1952	2,110,000	1,392,175	66.0	1973	4,640,000	3,274,859	70.6
1953	1,960,000	1,658,381	84.6	1974	5,996,000	4,647,896	77.5
1954	2,115,000	1,596,013	75.4	1975	7,173,000	5,644,381	78.7
1955	2,420,000	1,436,642	59.5	1976	7,251,000	5,929,254	81.8
1956	3,326,000	2,142,531	66.4	1977	7,245,000	5,966,000	82.3
1957	3,543,000	2,461,431	69.5	1978	7,661,000	5,959,244	77.8
1958	5,716,000	3,198,597	56.0	1979	7,384,000	6,318,000	86.5
1959	5,760,000	2,345,696	40.0	1980	7,900,000	6,688,290	84.7
1960	4,547,000	1,727,452	38.0	1981	8,840,000	7,843,550	88.6
1961	1,879,000	806,402	42.9	1982	8,553,000	7,523,742	88.0
1962	1,603,000	898,372	56.0	1983	9,217,000	7,984,497	86.6
1963	2,801,000	1,799,273	64.2	1984	9,545,000	6,445,923	88.6
1964	6,894,000	4,937,079	71.6	1985	12,280,000	9,833,998	80.1
1965	5,606,000	4,163,937	74.3	1986	12,594,000	10,463,648	83.1
1966	4,681,000	3,501,203	76.5	1987	15,063,000	12,473,000	82.8
1967	4,701,000	3,713,517	77.7	1988	16,369,000	13,680,000	84.7
1968	4,297,000	3,220,823	75.0	1989	10,278,000	16,785,000	87.1
1969	4,456,000	3,269,540	73.4	1990	21,436,000	18,866,000	88.0



榆中县税务局股所长及部分职工



《榆中县税务志》编纂小组人员



榆中县税务局办公楼

目 录

序
榆中县税收征管区域图
工商各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例表
照片
目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税收制度沿革 (1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税制沿革简述 (1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12)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 建立新税制 (12)
二、1953年修正税制 (15)
三、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 (17)
四、1973年全面实行工商税制 (20)
五、1982年—1984年调整和改革税制 (22)
(一) 开征了一些新税种 (22)
(二) 利改税第一步改革 (22)
(三)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23)
第二章 税种、税目、税率及征收额 (29)
第一节 清、民时期课征的税种税额 (29)
一、田赋 (29)

二、税捐	(37)
(一) 税捐种类及征收数额	(37)
(二) 特别税捐(附加)	(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征收的税种、税目、税率及征收额	(51)

工 商 各 税

一、货物税	(51)
二、商品流通税	(53)
三、工商业税	(54)
四、利息所得税	(59)
五、工商统一税	(61)
六、工商所得税	(62)
七、工商税	(70)
八、产品税	(73)
九、增值税	(75)
十、营业税	(79)
十一、国营企业所得税	(86)
十二、集体企业所得税	(88)
十三、私营企业所得税	(89)
十四、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91)
十五、国营企业调节税	(98)
十六、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99)
十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101)
十八、奖金税	(103)
1、国营企业奖金税	(103)

2、集体企业奖金税·····	(104)
3、事业单位奖金税·····	(104)
十九、建筑税·····	(106)
二十、资源税·····	(108)

地 方 各 税

一、文化娱乐税·····	(110)
二、印花税·····	(111)
三、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113)
1、牲畜交易税·····	(114)
2、集市交易税·····	(115)
四、屠宰税·····	(118)
五、房产税·····	(122)
六、车船使用税·····	(123)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
九、教育费附加·····	(128)

专 项 基 金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29)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31)
三、粮食补贴基金·····	(133)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13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35)
-----------------	---------

第二节 纳税程序及规定·····	(138)
------------------	---------

一、税务登记·····	(138)
-------------	---------

二、纳税鉴定	(139)
三、纳税申报	(139)
四、纳税期限	(140)
五、纳税检查	(141)
六、纳税纪律	(141)
七、发票管理	(143)
第三节 违章处理	(144)
一、原则	(144)
二、处理规定	(145)
三、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处理规定	(146)
四、处理权限	(147)
第四节 清查偷、漏、欠税，打击投机倒把	(147)
一、1953年的反偷漏斗争	(147)
二、1981年清查偷、漏、欠税	(148)
三、整顿烟丝生产，打击偷税漏税	(149)
四、打击投机倒把案例	(150)
五、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51)
第五节 建立健全征管制度	(151)
一、健全征管机构、加强征管力量	(153)
二、建立专管员岗位责任制	(154)
三、征管资料	(155)
四、改革征管制度，实行征管、检查两分离	(156)
五、实行公开办税，增强税收工作的透明度	(156)
第六节 支持生产 培植税源	(156)
一、利用税收工作联系面广的特点，支持工农业生产	

发展·····	(156)
二、运用税收政策、支持生产发展·····	(158)
第四章 税务机构·····	(160)
第一节 清、民时期税务机构·····	(16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税务机构·····	(162)
一、县局机构·····	(162)
二、基层税务所·····	(169)
(一)城关税务所·····	(169)
(二)城关市场税务所·····	(170)
(三)金崖税务所·····	(170)
(四)夏官营税务所·····	(171)
(五)定远税务所·····	(172)
(六)甘草税务所·····	(173)
(七)高崖税务所·····	(174)
(八)新营税务所·····	(174)
(九)贡井税务所·····	(175)
(十)上花税务所·····	(176)
(十一)马坡税务所·····	(177)
(十二)青城税务所·····	(178)
(十三)驻水烟公司征收组·····	(179)
附表： 1. 榆中县税务系统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80)
2. 榆中县税务局大、中专生毕业生统计表·····	(181)
3. 榆中县工商税收历年完成情况统计表·····	(182)
4. 榆中县工商税收示意表·····	(183)
编后语·····	(185)

概 述

榆中县位于甘肃中部，东邻定西县，西靠兰州市七里河、城关区，西南与临洮县相接，北隔黄河与皋兰县，白银市相望，东北与靖远，会宁县接壤。县城距兰州市51公里。总面积3245.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20万亩〔内有山地90万亩，川地3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5.5万亩）〕。全县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在1430米（青城乡东滩）——3670米（马啣山主峰）之间，县城海拔1873米。年平均降雨量350毫米左右。是个沟壑纵横，土地脊薄，干旱缺雨，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穷困地区。粮食及经济作物主要有：小麦、洋芋、玉米、糜、谷、豆类、油籽、棉花、蔬菜、瓜果、烟叶、大麻、甜菜等。马啣山和兴隆山植被为天然针阔混交林，有林面积为10万亩；石灰岩储量丰富，分布于高崖至银山地带，为全县发展石灰、水泥等建材工业提供了天然条件；上庄、新营乡产白云石，并加工白云沙；定远乡水岔沟和连塔乡马家山一带有煤矿，年产煤4万吨左右；南山盛产药材，有当参、当归、贝母、小菴枇杷、赤芍、鹿含草等百余种。

兴隆山松柏四季常青，风景秀丽，为旅游避暑胜地。

全县共有28个乡（镇），268个行政村，39.2万多人，有汉、回、藏、满、蒙、苗、僮、土、东乡、撒拉、朝鲜、维吾尔等13个民族。黄河流经西北部经来紫堡、园子岔、上花岔、青城4个乡后入靖远地界，全长50余公里，大部分为界河，建有和平、三角城、青城三座大型电力提灌工程，灌溉面积10万多亩。

县内拥有公路167条，其中省属干道6条。陇海铁路由西向东穿境

而过。

以绿烟叶为原料生产的水烟丝是榆中的特产，年产200万公斤左右，为榆中县重点税源。1951年入库烟丝、烟叶税金728千元，占当年工商税收总收入的77.7%。随着经济不断增长，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建材、造纸等行业增长较快，税收来源发生变化，烟丝、烟叶税金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1990年入库烟丝烟叶税金4559千元，虽占工商税收总收入的24.1%，但仍居各税目的首位。全县税收主要来源于国营、集体企业，1990年入库的税款国营企业占54.5%，集体企业占37.5%，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只占1.4%和6.6%。在国营企业中，税收主要来源于县属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税收主要由乡镇企业缴纳，1990年乡镇企业缴税5683千元，占集体企业缴税总数的77.46%。第二步利改税后，征收的税种主要是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1990年入库的工商税收收入中，产品税占25.9%，增值税占29.6%，营业税占34.3%，三税合计占89.8%，是榆中工商税收收入的骨干税种。

榆中县税务局座落在县城一悟路西端。县局设有6股：人事股、监察股、计会股、税政一股、二股、征管股；1队：稽查队；1室：办公室，以及县检察院驻税务局检察室。基层有12个税务所，1个征收组，1个检查站，具体负责全县2053户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征管工作。全局共有正式职工120人。

榆中县税务早期历史资料，有据考查的为清代、民国时期，且残缺不全，断续无章，仅从查到的资料看，民国后期榆中经济落后，商业萧条。但民国政府为了维护反动腐朽的统治，只好以加重税收的方式来满足贪官污吏奢侈生活的需要。致使苛捐杂税繁重，农民生活痛苦不堪。仅民国三十六年（1947）榆中共收各种税捐234,046,154元，且此时除

部分向商人征收外，多半为向农民直接摊派征收，本就生计艰难的农民，纳不起重税，只好背井离乡，乞讨为生。

1949年8月16日，榆中解放，建立了榆中县人民政府。9月2日县政府决定成立榆中县税务局，将金崖、条城（青城）和县城原国民党税务办事处和稽征所进行了接管，留用部分旧税务人员，补充了一批新人员。机关当初设在金崖，同年12月奉令迁往县城。

建国之初，解放战争尚在进行，百废待兴。恢复经济，整顿财政是当时的重要任务。首先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苛捐杂税，榆中县只对营利事业所得税、普通营业税、一时营利所得税、印花税、货物税、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沿用旧制进行征收。全年（8—12月）共收税款244,384,058元（旧币）。

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经过调整、合并，统一为14个税种，中央陆续颁布了税收法规和《税政实施要则》。新的税收政策趋向经济深度发展，历时短短3年（1950—1952），榆中县税收收入从192,133元（50年）增加到1,392,575元（52年），扭转了民国政府遗留下的百孔千疮的混乱局面，恢复和发展了经济。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央提出税收工作的重点是调节经济，大力组织收入，逐步利用、限制、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经济日益繁荣，税收制度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已不相适应，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对原有的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了货物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等。改变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度，这对发展国民经济，扶助合作经济，加强对私改造以及保证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1956年对私改造完成以后，税收的征纳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于1958年进行了改革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等4

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税制。

但从1958年到1978年的20年中，税务机构几经分合，人员变动频繁。1958年实行税收收入由公社包干，基层税务机构撤销，税务干部分配到公社工作，使征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加上自然灾害造成烟叶减产，使税收收入大幅度下降。1959年税收收入2,349,697元，比1958年的3,198,597元下降26.5%；1960年1,727,452元，比1958年下降46%；1961年806,402元，比1958年下降75.8%。

1961年底，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执行，税务机构重新建立，招回了部分税务干部，税收工作有了加强。从1962年起，税收收入有了上升，1964年由于烟叶的丰收和“四清运动”对投机倒把、偷税漏税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使榆中县税收收入达到了4,937,079元。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国家在各方面遭到严重损失。把税收政策和税收杠杆当作“条条专政”来批，把监督职能斥为“管、卡、压”，把已经简并了的税制，又作为“繁琐哲学”批判。各种造反派组织相继成立，实行夺权，搞派性，使税收受到了严重影响，收入下降。1966年3,581,203元，1969年3,269,540元，分别比1964年下降27.5%和33.8%。

1973年起在全国试行了工商税。这次改革，把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及盐税合并成一种工商税，改革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这样，工商税制实际上已改变为单一税制。

1958年和1973年的这两次改革，都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以